

新北市南山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6年06月26日擴大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0月22日擴大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08月30日擴大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08月22日擴大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南山中學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應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 (一) 每學期初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 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
 - (三) 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
 - (四) 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
-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將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 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 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師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亦可透過新北教育局或逕自聯繫教育部1953防制霸凌網頁人才專區，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與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培訓，以儲備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能量。
- (八) 本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九) 本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 本校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若遇有投訴事件，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二、輔導介入：

- (一) 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 運用新北市教育局「1999」及「02-29560885」等2支校園霸凌專線，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 本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除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

置，亦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藉由會談等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本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